

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「國中部」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11.8.10 初訂

壹、依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。
- (二)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服務他人、關懷社會的志向與情操，建立服務樂群的觀念。
- 二、增進人際關係之交流與互動，培養學生關懷弱勢、志願服務的精神及胸懷，落實學生品德教育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服務時間：以不影響學生課業之課餘時間，下課後、午休、社團、假日及利用寒暑假參與志工服務。
- 二、有關學校提供志工服務學習之訊息，每學期將不定期更新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建議志工服務類別：
 - (一)環保類:校園環保、垃圾分類、校園環境整理、環境衛生、校外社區打掃、淨灘、淨山等服務。
 - (二)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活動。
 - (三)愛心類：探視獨居老人、勸募發票、愛心義賣及關懷其他弱勢團體等。
 - (四)事務類：協助校內文書處理、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活動支援等協助學校事務性之工作。
 - (五)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四、以校內服務學習為主，若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為顧及同學安全，須於五日前事先提出申請核可，並有家長或專人陪同，以確認學生安全（附件1）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- 五、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
 - (一)學生入學時，由本校發給「服務學習紀錄卡」（附件2）一張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 - 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並依據內容事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（附件3）校內活動由負責老師批閱，校外活動由導師批閱後送回訓育組留存。
 - (三)校內服務
以學校規劃之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本校協助認證採計或發給學習證明。
 - (四)校外服務
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本校認證採計。
 - (五)計分原則

1. 採計國中在學階段(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五學期)，上學期(8/1-1/31)、下學期(2/1-7/31)分別計算，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納入上下學期登錄，每學期須完成六小時含以上之服務志工時數。

2. 學期結束後，即不再接受補行服務時數，本項機制係鼓勵學生養成服務的好習慣，不接受一次做滿拼分的做法。

六、證明核章：活動服務結束後，請負責老師或活動單位於志工服務紀錄表上登錄服務時數，並核章確認時數後由校內活動由導師或活動負責老師登錄採計，校外活動由訓育組登錄採計。

捌、獎勵

(一) 每學期服務時數 10 小時以上嘉獎乙次。

(二) 本項認證與已提獎勵之服務工作及銷過改過等不得重複登錄與計算，獎勵亦不得重複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